

國立聯合大學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所務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11：00

地點：客傳所討論室

主席：范瑞玲所長

出席、列席：如簽到單

壹、會議開始

貳、主席報告

參、提案討論

記錄：馮秀娟

第一案

案由：提請討論本所變更指導師生之規定案。

說明：

- 一、為配合本所變更指導師生之規定訂定，提請修訂本所研究生修業要點，擬修訂之第四點要點內容為：「研究生及指導教授在有必要時得提出變更指導師生之申請，但須填寫『碩士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同意書』及『指導教授終止論文指導關係聲明書』，並經所長核可同意後，送交所辦公室留存。」
- 二、檢附本所「研究生修業要點」（暫修訂稿）、「碩士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同意書」及「指導教授終止論文指導關係聲明書」各一份，如附件一至三。

決議：

- 一、本所「研究生修業要點」之修正（會議紀錄頁 2-3），照案通過。
- 二、「碩士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同意書」修訂後通過，如會議紀錄頁 4；「指導教授終止論文指導關係聲明書」照案通過，如會議紀錄頁 5

第二案

案由：提請討論本所媒體實習課程相關事宜。

說明：

- 一、檢附本所媒體實習課程實施辦法，如附件四。
- 二、提請討論本所媒體實習課程配合客家委員會交工方案相關事宜。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修正對照表如下：

條款	修正前內文	修正後條款	修正後內文
第三條	本「媒體實習」課程於二年級下學期開課，選課同學須於一年級暑假或次一學期學期中於上班時間赴媒體實習一個月，	第三條	修習本「媒體實習」課程同學須於一年級暑假或次一學期學期中於上班時間至少赴媒體實習一個月，或累積實習總時數達

	或累積實習總時數達 160 小時以上。		160 小時以上。
第四條	凡學生在選修「媒體實習」課程後，除依上述規定須實習滿一定時間外，尚須繳交工作記錄表、實習報告及實習單位評量表。	第四條	凡學生在選修「媒體實習」課程後，除依上述規定須實習滿一定時間外，尚須繳交工作紀錄表、實習報告及實習單位評量表。
第八條	媒體實習修課同學須於本所規定期限內登記申請。	第八條	媒體實習修課同學須填列「媒體實習申請表」向本所登記申請。

二、修正後辦法如會議記錄頁 7-10。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國立聯合大學客家研究學院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研究生修業要點

中華民國96年3月27日院務會議討論
97.02.26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7.10.15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2.18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4.15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9.14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9.20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9.12.28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要點之制定目的在於明確規定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研究生修讀課程、選定指導教授，及申請學位考試等修業事項。
- 二、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為本所研究生指導教授：
 - (1) 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及助研究員。
 - (3) 具博士學位，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需經所務會議通過。研究生指導教授如為所外教師指導，須本所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95學年入學生除外），研究生學位考試口試委員為三至五人。
- 三、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後需於當學期期中考前填「研究生論文指導同意書」，同一學期即可提出學位論文計畫發表；學位論文計畫發表後次一學期始可提出學位論文口試。
- 四、研究生及指導教授在有必要時得提出變更指導師生之申請，但須填寫『**碩士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同意書**』及『**指導教授終止論文指導關係聲明書**』，並經所長核可同意後，送交所辦公室留存。
- 五、研究生除須撰寫論文外，尚須修習至少30學分始畢業；有關主系必修、選修學分數規定，則以各學年度入學生科目表為依據。
- 六、研究生修習學分數限制，一般生前三學期不得低於2學分，不得高於12學分；在職生前四學期每學期不得低於2學分，不得高於9學分。但一般生與在職生得以上簽方式說明加修原委，經所長同意後，加修以3學分為限。
- 七、本所研究生修習滿二學期後，始得修習所外及校外課程，且需先經所長同意，並以不超過6學分為原則。
- 八、已修習研究所相關課程取得學分證明者，得以近五年內所修習之相關學分申請抵免，以6學分為上限。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後依照「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
- 九、學生於計畫發表次一學期始得提出論文口試：本所研究生申請論文口試前，應完成下列事

項：

- (1) 計算至口試當學期止，修畢修課計畫所列課程。
- (2) 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 (3) 98學年（含）以後入學生需於論文發表前公開發表一篇論文。97學年（含）以前入學生於論文發表前須公開發表一篇論文或參加至少6場國內外學術發表會，須檢具出席證明並登錄於學習護照上。
- (4) 其他經本所會議決議有關研究生應完成事項。

十、本所學生畢業前須通過語言能力認證之門檻，凡符合以下任一款者皆視同通過：

- (1) 英語認證：GEPT、TOEFL、TOEIC等經政府單位或國際認證之檢定，其中級程度之規範依本校之「CEF外語能力測驗評分標準對照表」為基準。
- (2) 本所研究生經參加英語檢測未能及格者，得申請修習「英文專業課程」二小時（不計學分數），且申請者應檢附參加英語檢測之成績單，始得申請修習上開課程。
- (3) 碩士論文以外語撰寫者。
- (4) 取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所辦客語能力認證之中高級檢測通過。若已取得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或中高級考試閱卷委員資格測試者，得於入學後檢附相關證明，則可免參加檢測。
- (5) 非第一款之其它外語需經所務會議審核。
- (6) 學習障礙學生得於入學後持公立醫院證明向本所提出申請，由本所針對個別情況以適性評量方式施測之。

十一、本所研究生學位考試悉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要點」及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其餘未盡事宜得依本所所務會議之決議處理之。

國立聯合大學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碩士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同意書

注意事項：

1. 研究生請於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持同意書送所辦公室登記。
2. 其他注意事項請參閱本所碩士班修業要點。

所 別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學 號		學 生 姓 名	
身 份 證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聯 絡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E-mail	
聯 絡 地 址			
戶 籍 地 址			
原 指 導 教 授 姓 名			
	(第一指導教授)	(第二指導教授)	
新 指 導 教 授 姓 名			
	(第一指導教授)	(第二指導教授)	
新 指 導 教 授 簽 名		日 期	
所 長 簽 名		日 期	

研究生簽名：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聯合大學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指導教授終止論文指導關係聲明書

本人(_____教授)，終止與研究生(姓名：_____、學號：_____)之論文指導關係。

特此聲明。

敬 陳
所 長

聲明人：_____

所 長：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註：聲明書一式三份，一份所辦公室留存，一份送提出聲明之教授，一份送被終止指導關係之研究生。

國立聯合大學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媒體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97.05.06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99.12.28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所為培養學生實務經驗，結合所學之理論，特開設「媒體實習」課程。期使學生能於就學階段先行掌握媒體組織狀況及現行工作實務，以提昇就業能力。
- 第二條 實習單位包括廣播業、電視業（無線電視台、有線電視台、頻道商）、報業、雜誌、出版業、廣告業、唱片業、網際網路業、傳播公司、公關業等傳播媒體，以及各公立、私立文化機構或文史工作室。
- 第三條 修習本「媒體實習」課程同學須於一年級暑假或次一學期學期中於上班時間至少赴媒體實習一個月，或累積實習總時數達 160 小時以上。
- 第四條 凡學生在選修「媒體實習」課程後，除依上述規定須實習滿一定時間外，尚須繳交工作紀錄表、實習報告及實習單位評量表。
- 第五條 學生開始實習後，應遵照實習單位之規定及指導，但如發現工作性質不符原先洽談內容或環境適應不良等情形，應儘速向輔導老師或本所聯繫協調之。實習期間，若未達規定實習時數而自行離職，則無法獲得該科學分及成績。
- 第六條 本課程之上課方式及實習心得報告內容，由輔導老師規定。
- 第七條 實習單位由本所接洽安排，學生若有個人實習機會可向本所提出申請。
- 第八條 媒體實習修課同學須填列「媒體實習申請表」向本所登記申請。
- 第九條 已向本所登記之學生，若已獲得實習單位之同意書，卻無故不依規定時間至實習單位報到，或曠職缺席者，為補償本所名譽及行政投入所受之損失，必須至本所義務服務。服務時間依個案情節輕重由所務會議決定。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聯合大學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媒體實習工作紀錄表

學生 姓名	姓名： 班級： 學號：				
日期	月/日 (星期)	工作紀要			
工作內 容摘要					
學習收 穫或檢 討					
實習單位 主管簽章		指導老師 簽章		學生簽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國立聯合大學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媒體實習單位評量表

學生姓名：

班 級：

學 號：

實習機構名稱：

實習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單位每週上班天數：____天/請假天數： 天

實際實習天數： 天(共____小時)

考 核 內 容	優	良	中	差	劣
1、出席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工作態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專業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人際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整體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對學生實習表現的評語：

評量者簽章：

評量日期：

國立聯合大學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媒體實習申請表

學生姓名	
學生學號	
學生班別	
學生電話	
備註	
實習期間	
實習單位名稱·部門	
實習單位地址	
實習單位電話	
實習單位主管·聯絡人	
申請應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單位同意書影本

審核結果

審 核 結 果		審 核 意 見
指導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通 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簽名：
所 長	<input type="checkbox"/> 通 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簽名：

國立聯合大學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所務會議

會議簽到單



時間	99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二)中午 11:00	地點	客傳所討論室
出席人員			
姓名		簽名	
范瑞玲 所長		出席	
盧嵐蘭 老師		出席	
吳翠松 老師		出席	
鄭明中 老師		出席	
涂金榮 老師		請假	
碩一代表楊正宇		出席	
碩二代表蔡宗儒		出席	
碩三代表邱正宇		出席	
記 錄 馮秀娟		出席	